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68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131,634,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130,05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1,576,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股份4,398,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股份2,8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股份1,576,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634,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98,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于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14:00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5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58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6,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6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634,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98,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霞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于凌

年 月 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12月20日起在财通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102 |
|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 166802 |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688888 |
|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166801 |
|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686868 |
|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686869 |
|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5373 |
|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5374 |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56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郑州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蛇口(郑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置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0.87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本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73.37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06.6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郑州置业成立于2017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地址:新郑市政通路与新村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郑州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81,961万元,负债总额76,910万元,净资产5,051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3万元,净利润-23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746万元,负债总额58,463万元,净资产5,28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38万元,净利润-994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郑州置业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0.87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郑州置业因项目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郑州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9.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7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57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安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项目预售许可证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安业")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前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人民币91,237.20万元,保函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持有招商安业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530.972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保函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日后3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73.37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06.6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安业成立于2007年6月1日,注册资本:94,7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邵奕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持有其51%股权、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48%股权、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393号海发大厦201D;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招商安业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326,451万元,负债总额244,811万元,净资产81,640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3,360万元,负债总额161,818万元,净资产81,54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84万元。招商安业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51%的持股权比例为招商安业向农商行前海分行申请的91,237.20万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6,530.972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保函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日后3年。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钦辉分别为招商安业向农商行前海分行申请的保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招商安业因办理项目预售许可证需要,按政府要求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安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9.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7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锂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07,322,57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07,322,5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4.472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4.472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07,016,709 | 99.8525 | 305,868 | 0.147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7,016,709 | 99.8525 | 305,868 | 0.1475 | 0 | 0.0000 |
|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9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43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网发售。上交所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简称"沪深300价值ETF",基金认购代码"562323",上交所挂牌价1.000元,上网发售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3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发布的《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价值ETF,认购代码:56232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3日公开发售。根据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2年12月20日起,通过东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钱俊文 | | |
| 客服电话 | 95531;400-888-8588 | 网址 | http://www.longone.com.cn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 | |
| 基金主代码 | 001280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5月14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年12月5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 | |
|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
|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1280 | 00232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04 | 1.275 |
| |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63,298,399.46 | 40,995,077.15 |
| |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6,329,839.95 | 4,099,507.72 |
|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1.3000 | 1.2700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1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本次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42.7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本次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46.12%,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12月21日 |
| 除息日 | 2022年12月2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12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2年12月21日;<br>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12月23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br>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1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2月22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23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40%股权等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网络竞价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40%股权、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网络竞价成交结果为170,002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相关价款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作为后续办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的依据和凭证。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后续办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还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产权出让方: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产权受让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及交易事项: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40%股权、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产权出让方对上述两个项目打包转让。

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底价合计141,688万元,其中,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转让底价130,000万元,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转让底价11,668万元。最终网络竞价结果为170,002万元,溢价比率为19.98%。

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提高公司煤炭产能,增强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用煤保障力度,符合公司的一体化发展战略。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8568D

3、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5日

4、注册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冯建清

6、注册资本:460,252万元

7、主营业务:发电、煤化工、煤炭行业投资、投资与管理,铁路运输、电解铝、阴极炭素、建材、金属材料、机电等系列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械维修、仓储、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公益林养护。

8、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76.05%。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经公司查询,未发现交易对方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约定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 | 交易标的之一 | 交易标的之二 |
|---|---|---|
| 标的名称及类型 |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40%股权 |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
| 标的公司名称 |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所在地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
| 所属行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标的公司注册资金 | 110,000万元 | 80,400万元 |
| 标的公司实缴资金 | 110,000万元 | 75,536万元 |
| 标的公司股东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1% |
| |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40% |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49% |
| 设计产能 | 标的公司包括2个煤矿和1个选煤厂。煤矿设计生产能力480万吨/年,其中,红一煤矿设计生产能力240万吨/年,红二煤矿设计生产能力240万吨/年;选煤厂设计原煤入选能力500万吨/年。 | 现有装机规模包括2台660MW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 |
| 煤炭资源储量 | 标的公司煤炭设计可采储量4.1亿吨,其中,红一煤矿设计可采储量2.3亿吨,服务年限68.5年;红二煤矿设计可采储量1.8亿吨,服务年限56.8年。所产煤炭经洗选后可用作炼焦配煤。 | |
| 投产情况 | 红一煤矿已经建设完成,经批复投入联合试运转;红二煤矿仍在建设中。 | 2017年底投入运行 |
|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 截止2021年末,资产总额69.31亿元,负债总额62.41亿元,净资产6.9亿元;2021年收入0,营业利润-1.2亿元,净利润-1.1亿元。 | 截止2021年末,资产总额39.45亿元,负债总额38.57亿元,净资产0.88亿元;2021年收入13.34亿元,营业利润-5.67亿元,净利润-5.26亿元。 |
| | 截止2022年10月末,资产总额83.56亿元,负债总额77.55亿元,净资产6.01亿元;2022年1-10月收入0.31亿元,营业利润-0.9亿元,净利润-0.9亿元。 | 截止2022年10月末,资产总额36.37亿元,负债总额39.52亿元,净资产-3.15亿元;2022年1-10月收入16亿元,营业利润-4.01亿元,净利润-3.15亿元。 |
| 其他批露内容 | 本项目与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项目打包转让,若形成竞价,则竞价起始价为两个项目转让底价的总和,即141,668万元,成交价格的增值部分按两宗项目转让底价的比例进行分配。 | 本项目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打包转让,若形成竞价,则竞价起始价为两个项目转让底价的总和,即141,668万元,成交价格的增值部分按两宗项目转让底价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二)交易标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经公司查询,未发现标的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网络竞价的标的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拥有红一煤矿和红二煤矿,与公司现有的红四煤矿毗邻,同属于一个矿区即宁夏红墩子矿区,红墩子矿区距离公司宁东生产基地仅20余公里,所生产的煤炭品种主要为焦煤,经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可用作炼焦配煤,副产的中煤、煤泥可作为动力用煤,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产煤炭的供应比例,保障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料煤的稳定供应。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所属的红一煤矿于2022年9月投入联合试运转,配套的选煤厂也已投入运行;红二煤矿已进入建设后期,根据昊华能源(股票代码601101)《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该煤矿将于2023年投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586,518,58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6.179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党彦宝先生、董事雍武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86,518,58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